

#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依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李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信阳骏诚农开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收购信阳骏诚 100%股权，有利于满足下属子公司信阳炜盛业务发展对办公场地及厂房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发挥信阳毗邻武汉的研发优势，以及信阳当地的人力资源、产业发展优势，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推动公司传感器业务更上一层楼。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 山

\_\_\_\_\_  
王立章

\_\_\_\_\_  
宛 虹

2024年6月6日